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增加 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二、补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说明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五条第三款“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五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挂牌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 200 人，且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将审议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因此需要在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时增加网络投票方式。

三、变更后的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议案如下：

（1）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律师见证：公司聘请的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网络投票方法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7 日 15:00—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五、其他

其他相关事项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公告编号：2026-013

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